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
有關本集團
向中興集團購買生產材料
的中興採購框架協議
的年度上限

修訂中興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向中興集團購買中興採購材料與中興（為其本身及代表中興集團）訂立中興採購框架協議。中興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深圳興飛（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大幅增加對中興採購材料的採購量以滿足深圳興飛自中興集團所收到的原始設備製造手機客戶訂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作出的購買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1百萬元。

鑒於上述情況，並基於本集團(特別是深圳興飛)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興採購材料的估計需求及本公司管理層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興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1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興及中興新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故中興採購框架協議及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興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過往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購買採購材料。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中興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背景

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就本集團向中興集團購買中興採購材料與中興(為其本身及代表中興集團)訂立中興採購框架協議。中興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協議項下的每項購買交易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興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或銷售訂單，且有關買賣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由於深圳興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興飛」)(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手機製造及銷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大幅增加對中興採購材料的採購量以滿足深圳興飛自中興集團所收到的原始設備製造手機客戶訂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作出的購買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8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超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01百萬元(「現有中興採購年度上限」)。

基於目前所得資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在不計及深圳興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向中興集團作出採購的情況下，中興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總金額將在現有中興採購年度上限之內。

修訂現有中興採購年度上限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建議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興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01百萬元修訂為人民幣2,850百萬元(「經修訂中興採購年度上限」)。

經修訂中興採購年度上限由董事根據下列主要因素釐定：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中興採購框架協議向中興集團購買的中興採購材料總金額約人民幣384百萬元(不含增值稅)；及
- (2) 經計及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特別是深圳興飛)的訂單狀態、業務增長及產能、深圳興飛業務重心於近期轉移至原始設備製造生產(其通常將導致深圳興飛向其主要客戶(包括中興集團)增加採購生產材料)以及覓得類似材料替代供應商的可能性，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對中興採購材料的估計需求。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中興採購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如過往公告所披露，本集團亦已就本集團向中興新集團購買中興新採購材料與中興新(為其本身及代表中興新集團)訂立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協議項下的每項購買交易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興新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協定細分為個別合約或銷售訂單，且有關買賣須符合正常商業條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中興新採購年度上限」)

根據現有資料，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金額符合二零一五年中興新採購年度上限。

本公司目前並不建議修訂二零一五年中興新採購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資訊通信應用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研發及生產各類移動終端供應鏈中的多種產品及部件。

有關中興集團及中興新集團的資料

中興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3)。根據公開資料，中興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分銷及安裝多種先進電訊系統及設備，包括電信商的網絡、終端、電訊軟件系統及其他產品。

根據公開資料，中興新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興的控股股東，持有中興約30.76%的已發行股份。中興新的業務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機機櫃、電話機及相關零配件、電子產品；進出口業務(按深貿管審證字第727號文規定辦理)；廢水、廢氣與噪聲的治理及相關技術服務、環保設備的研究及技術開發；生產煙氣連續監測系統；製造礦用設備；製造輸配電及控制設備；計算機系統集成；數據處理系統技術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的技術研發。中興新集團是中興集團的原材料及零配件供應商，主要供應括機櫃及配件、機箱及配件、方艙、圍欄、天線抱桿、光產品及其他。

根據公開資料，深圳市中興維先通設備有限公司(「中興維先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持有中興新之49%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興維先通透過持有深圳市康銓機電有限公司(「深圳康銓」)(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逾10%股權而成為深圳康銓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中興維先通直接或間接控制中興及中興新的30%或以上股權，故中興及中興新為中興維先通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中興採購框架協議及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中興採購框架協議及中興新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鑑於(i)中興及中興新各自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ii)採購框架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i)董事會已批准採購框架協議；及(iv)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或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行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基於上述基準，就修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中興採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而言，本公司須再次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彼在中興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中擔任多項職務，非執行董事徐強先生已就批准修訂現有中興採購年度上限至經修訂中興採購年度上限的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除徐強先生外，概無董事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毋須就修訂現有中興採購年度上限至經修訂中興採購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本集團於深圳興飛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完成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深圳興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

「深圳興飛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深圳興飛集團(一方面)與中興集團及／或中興新集團(在另一方面)之間的交易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上市規則所規定時刊發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國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蕭國強先生、修志寶先生、閻偉先生及田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徐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潤澤先生、黃志文先生及林健雄先生。